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i)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建議上市對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可能影響及(ii)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預測基本盈利的可能影響。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參考報表，乃為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而編製，並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及經下述調整後的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編製，而由於其性質，其未必反映倘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將來日期完成下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附註3) (附註4)	
根據發售價						
每股0.71港元計算		153,577	159,710	313,287	0.26	0.30
根據發售價						
每股0.83港元計算		153,577	189,867	343,444	0.29	0.33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每股0.71港元及0.83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已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而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就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經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用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之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本集團的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錄得估值盈餘約人民幣5,539,000元。本集團不會把估值盈餘納入其未來財務報表內。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會計入估值盈餘，將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列支約人民幣110,000元的額外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

B. 預測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基本盈利

以下預測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基本盈利乃按下文附註所列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的影響。編製預測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基本盈利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並非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將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測

本集團除稅後合併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65.8百萬元
(相當於約75.0百萬元)⁽³⁾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測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0.05元
(相當於約0.06港元)⁽³⁾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和假設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III-1頁。

由董事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合併除稅後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而編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概述本集團目前採用者一致。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計算，並已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整個期間已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本集團因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可能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以人民幣列值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及預測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致華耐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就華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及「預測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基本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招股章程已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全球發售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可能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工作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屬恰當。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國普遍承認的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常規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視本報告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保證或預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項，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未來任何期間之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遵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